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通報表

日期	有關人員	類別*	事件簡述

\*類別：第一類受贈財物、第二類飲宴應酬、第三類請託關說、第四類出席演講，非屬以上四類之其他廉政倫理事件，請簡述事由並列舉適用之規範條文。

填報單位：

填報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**【請於事發三日內填妥逕擲人事室辦理登錄】**